

第一章 公开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5013-240038

1、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竞价采购方式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2 标项目经理部采购一批钢板、角钢，采购物资拟使用自筹资金用于本次竞价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货款支付。

2、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杭州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2 标钢材采购项目起于蜀山站(不含)~向旭路站(含)~南秀路站(含)，设 2 站 2 区间，长度约 2.205km。主要施工项目：蜀山站~向旭路站盾构区间 646.926m(含 1 座联络通道兼泵房)，向旭路站(162m×22.5m×25.1m)，向旭路站~南秀路站盾构区间 1097.236m(含 1 座联络通道兼泵房)，南秀路站(299.7m×23.1m×18m)，5 座桥梁拆复建、区间清障、雨水管线迁改及交通导改等内容。本次竞价主要对钢板 4000 吨、角钢 600 吨进行公开竞价。

2.2. 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2 标项目经理部所需钢板、角钢。

2.3. 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钢板	Q235B t=10mm	1000	宝钢
2	钢板	Q235B t=20mm	800	宝钢
3	钢板	Q355B t=8mm	200	宝钢
4	钢板	Q355B t=10mm	800	宝钢
5	钢板	Q355B t=14mm	200	宝钢
6	钢板	Q355B t=20mm	500	宝钢
7	钢板	Q355B t=25mm	500	宝钢
8	角钢	Q355B L200*20mm	300	宝钢
9	角钢	Q345B L160*14mm	300	宝钢

	合计		4600	
--	----	--	------	--

2.4. 交货时间：按批次供货，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书面或短信通知为准，如因买方项目进度有变导致交货日期变动的，应以买方项目具体需求通知为准。卖方在接到通知后按通知到货日期按时、足量送货到交货地。

2.5. 交货地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2 标项目经理部各施工队指定位置，具体位置以买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书载明地点为准。

2.6. 质量技术要求：

2.6.1 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标准，安全、环境方面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钢板执行标准：GB/T706-2019；角钢执行标准：GB9787-88；钢材质量应分别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1591、《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709 的规定，钢材质量等级为 B 级，钢板厚度偏差等级为 N 类偏差。型材应符合 GB/T706《热轧钢材》等相关国家最新版规范要求。为了保证制作全程的追溯性，型材必须有以下信息（不限于）：炉批号、件号、材质和质量等级等。要求有完整合格的产品出厂证明，必须具备质量证明书原件或加盖供材单位检验公章的有效复印件。

2.6.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保证书和材质证明。

2.6.3 本合同质保期为货物到买方工地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到货签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

2.6.4 以上竞价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供应数量以工程实际需求为准。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与竞价材料实际供货数量比询价数量减少时或取消时，不属于违约，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7. 计量验收：

2.7.1 按照理论重量计量，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误差及计算方法应符合以下

范围：

钢板重量计算方法如下：

中厚钢板理论重量表（中厚钢板的理论重量）

厚度 (mm)	理论重量 (kg/m ²)	厚度 (mm)	理论重量 (kg/m ²)	厚度 (mm)	理论重量 (kg/m ²)
4.5	35.33	16	125.60	38	298.30
5	39.25	18	141.30	40	314.00
5.5	43.18	20	157.00	42	329.70
6	47.10	22	172.70	44	345.40
7	54.95	24	188.40	45	353.25
8	62.80	25	196.25	46	361.10
9	70.65	26	204.10	48	376.80
10	78.50	28	219.80	50	392.50
11	86.35	30	235.50	52	408.20
12	94.20	32	251.20	54	423.90
13	102.05	34	266.90	55	431.75
14	109.90	35	274.75	56	439.60
15	117.75	36	282.60	58	455.30

2.7.2 角钢重量计算方法如下：

等边角钢(GB/T 706-2016)					不等边角钢(GB/T 706-2016)				
型号	壁厚	壁差	边差	米重	型号	壁厚	壁差	边差	米重
∠25	3	±0.4	±0.8	1.12	50*32	4	±0.4	±0.8	2.49
∠30	3			1.37	∠56*36	3			2.15
	4			1.79		4			2.82
∠40	3			1.85		5			3.42
	4			2.42	263*40	4	3.19		
	5			2.98		5	3.92		
∠45	4			2.74		6	4.64		
	5			3.37	∠70*45	4	3.57		
∠50	3			2.33		5	4.40		
	4			3.06		6	5.22		
	5			3.77		∠75*50	5	4.81	
	6			4.46	6		5.70		
∠56	4	3.45	8	7.43					
	5	4.25	∠90*56	6	6.72				
∠63	5	4.82		8	8.78				
	6	5.72		∠100*63	6	7.55			
	8	7.47	8		9.88				

∠ 70	5	±0.7	±1.8	5.40	∠100*80	10	±1.0	±2.5	12.10
	6			6.41		6			8.35
	7			7.40		8			10.90
	8			8.37		10			13.50
∠ 75	5			5.82	∠110*70	6			8.35
	6			6.91		8			10.90
	7			7.98		10			13.50
	8			9.03	8	12.60			
	10			11.10	2125*80	10			15.50
∠ 80	6			7.38	2140*90	12			18.30
	7			8.53		8			14.20
	8			9.66		10			17.50
	10			11.90		12			20.70
				8.35		14			23.90
∠ 90	7			9.66	2160*100	10			19.90
	8			10.90		12			23.60
	10	13.50	14	27.20					
		9.37	16	30.80					
∠ 100	7	10.80	∠ 180*110	10	22.30				
	8	12.30		12	26.50				
	10	15.10		14	30.60				
	12	17.90		16	34.60				
		13.50		12	29.80				
∠ 110	10	16.70	∠ 200*125	14	34.40				
	12	19.80		16	39.00				
	8	15.50		18	43.60				
∠ 125	10	19.10							
	12	22.70							
	10	21.50	200 ∠	14	42.90				
12	25.50	16		48.70					
∠ 140	14	29.50		18	54.40				
	16	33.40		20	60.10				
		24		71.20					
160	10	24.70	∠ 180	12	33.20				
	12	29.40		14	38.40				
	14	34.00		16	43.50				
	16	38.50		18	48.60				

2.7.3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商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交与买方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7.4 买方应在物资到达指定位置后当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提前一日通知卖方，如果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

意买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钢板或角钢加工，经加工的钢板或角钢，若买方验收不合格，卖方自行承担损失。

2.7.5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2.7.6 物资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卖双方指定人员对到货物资的名称、数量、规格等进行验收，如有需特别说明的，需在发货单上或书面文件中注明，并由买卖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卖方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3、响应人资格条件

竞价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3.1. 竞价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职业健康证书）。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价，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竞标响应人所报产品应来自以下品牌：宝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 竞价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作要求。竞标响应人所报产品应来自以下品牌：宝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须有本项目的物生产厂的授权代理书或出具供应品牌承诺书，允许标的物生产厂家授权多个代理商进行投标，不作唯一授权要求。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竞价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竞价响应人应具有类似工程钢材供货业绩（含生产厂家业绩），提供 2021 年至今钢材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3.5. 竞价响应人正在履行的项目和准备承诺的项目，不应影响本次竞价采购项目的按时完成和交货。

3.6.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行为：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 ）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被列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且仍未解除的。（查询网址为： https://ec.powerchina.cn/ ，首页-禁入供应商名录-更多，提供股份公司级、子企业级查询截图）

上表中所列入1~5项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要求响应人提供查询截图

3.7. 竞价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竞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价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17:00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注册、在线报名。如遇网上报名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电话：4006274006 转 05）。

4.2. 已注册、报名的潜在响应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下载询竞价采购文件。

5、响应方式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请于**2024年9月26日10:00前**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在线上传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文件和可编辑的WORD或EXCEL响应文件压缩为rar或zip格式后上传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报价单上需备注是否全部响应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参与竞价的响应人须提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申报“水电五局”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在线报价，否则无法报价。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6、评审办法

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两轮报价方式，竞价有效期90天。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并采用有限数量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当响应人数量等于 5 家时，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当响应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评审价从低到高排序，选取从低到高排序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若有“否决竞价”的，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由竞价小组通过会议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首选和备选成交人。若竞价人不足 3 家时将重新竞价或不再竞价。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集采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8、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实业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东四段 8 号江源大厦 A306 室
联系人：杨静
电子邮箱：2683877828@qq.com
电 话：028-86532021
物资使用单位：北京中水北方经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越
联系电话：18545777127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子邮箱：812089590@qq.com
电 话：028-86532021

10、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实业总公司纪委办公室（028-84471218）提出投诉。

11、声明

响应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竞价，不提供虚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或成交后无故放弃成交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2024年9月19日